

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臨床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9月14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11日 修訂

108年11月27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辦理學生臨床教學及實習課程安排之事項，特設臨床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林口長庚醫院各臨床學科負責人、臨床實習課程負責人、12個身體功能系統負責人、師資培育中心負責人、醫學院教師能力發展中心主任、醫學系副主任及相關臨床教學重要相關人員組成，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指派擔任之，委員名單應呈院長核簽後，並於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得依各課程負責人之行政任期為準，因此各委員之聘任非相同時間完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長庚醫學系臨床醫學教育目標、制定各臨床學科訓練計畫、規劃並整合本系所有臨床課程。
 - 二、固定檢討每一臨床學科之上課內容，並依學生及教師反應之意見修改課程及臨床實習內容 視本系師生教學情況，
 - 三、整合各實習醫院的教學內容，使實習內容、評分方式、評分基準等等一致化，並容許個別院區特色。
 - 四、醫學系臨床訓練課程的領導、指導、協調、控管、規劃、評估和報告等管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